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区内邮路补充运能运输环节业务外包项目 招标公告

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区内邮路补充运能运输环节业务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申请参加招标，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区内邮路补充运能运输环节业务外包项目

1.2 招标编号：HNYZ-2024-23

1.3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涉及市县邮路、洛阳市市趟运输环节服务外包。

1.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包段号	邮路	备注
1	市县邮路 20 条	具体邮路详见招标文件
2	市趟邮路 34 条	具体邮路详见招标文件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1.7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在洛阳市有驻点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并提供承诺书。

2.3 标段一投标人需提供不少 10 辆 12 吨车型，标段二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0 辆 3 吨车型（含新能源车型）。投标人需承诺厢式车容积标准：厢长 4.2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6 立方米，厢长 6.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35 立方米，7.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45 立方米，9.6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55 立方米，13.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85 立方米，1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10 立方米，17.5 米的车辆容积不低于 130 立方米。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投标人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投标人所有）；

2、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投标人的所属关系，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所拥有的车辆（此种情形，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相关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且提供证明材料须证明车辆属于相关企业所有）；

以上 3 种情形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投标人须提供每台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且车辆年检全部合格，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标准。核标时如发现存在伪造车辆信息的企业，直接剔除其投标资格。

4、承运商应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为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人名下的公司），自有车辆使用率不得低于 10%的标准。

5、承运商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要确保密封性能良好，无漏洞、破裂、漏雨等影响邮件安全的情况，并须通过甲方审核。

2.4 投标人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2.5 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承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承运邮件投保赔付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车的货物保险。

2.6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且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并提供承诺书。

2.7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安装有性能良好的烟感报警器，同时必须配备满足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部标协议的北斗设备(单北斗定位模式且支持北斗三号系统)，并接入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能够准确采集各类车辆信息)并提供承诺书。

2.8 投标人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严禁悬挂、喷涂“中国邮政”标识，并提供承诺书。

2.9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 个邮政或快递物流行业委托运输业绩。

2.10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1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须属于法人单位，非自有车辆须满足资格条件 2.5、2.6、2.7、2.8 的要求，同时须承诺对所有车辆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

任，并提供承诺书。

2.12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河南省分公司列入全品类或项目所属品类供应商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13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含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 180 日历天），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2.15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信息：

3.1.（线上）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1）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CA 办理及招标文件获取：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平台服务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3）获取招标文件时需上传的其他资料：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xAtzuRjtlz1Gfob_41FYQ?pwd=fcft 下载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4）售价：500 元/份，报名审核通过后转账缴纳，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缴费方式：转账；单位名称：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文博东路支行；账号：941003010112508906；备注：单位名称及用途。（公对公转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

同)均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4.2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解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叉口德威广场A座1606室。

4.3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远程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4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需在2024年10月9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尽快完成线上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如仍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线上文件解密失败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4.5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请投标人派代表使用CA证书在《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解密。

5.2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叉口德威广场A座1606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开发布。

七、联系方式

本公告发出后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期间,潜在供应商严禁与招标人进行私下接触,如需项目咨询请与代理公司联系。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赵先生

联系电话：15225158275、1863858300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叉口德威广场 A 座 1606 室